

# 如何避开虚拟财产的“雷区”

从今年1月1日开始,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增加了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件,为数字经济司法治理补全了重要一环。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应用创新丰富了虚拟财产的概念内涵。无论是玩家游戏中的稀有装备,还是层出不穷的自媒体账号,再或是备受关注的数字藏品,这些数字财产正不断更新着人们的财富观念。然而,数字经济的背后潜藏着各种风险隐患。那么,我们该如何适应财富观念的新变化,避开数字财富的“雷区”呢?



王昱涵 绘

## 合伙经营的自媒体账号如何确权?

2019年7月起,李某、郭某和徐某共同拍摄视频,并通过李某的自媒体账号发布。2020年10月,3人签订合伙经营协议,约定:共同经营自媒体账号,账号注册权及使用权为三方共同所有;该账号由李某注册,三方拍摄视频后通过李某上传发布;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利益由三方按比例分配。但当月,三方便发生纠纷导致合作破裂,未再履行协议内容。法院查明,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该自媒体账号收益为230万元。郭某和徐某认为,应当按比例分配李某自媒体账号中的收益,故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支付从2019年7月至今的视频收益。李某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三方的合伙协议,并且确认自己注册的新媒体账号享

有独家使用权。

法院审理后查明,三方均认可2020年10月后未再合伙拍摄视频,在此之前的收益属于合伙收益,因此230万元应由三方按比例分配。此后李某的账号收入与另外二人无关。关于新媒体账号的使用权,因是李某注册并实际使用的,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因此该账号应由李某使用。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向郭某、徐某给付合伙收益,确认该新媒体账号使用权归李某所有。

### 法官提醒

网络时代,粉丝数量与流量已直接体现为现实的经济价值。运营成熟的自媒体账号、网店等数字资产,具备明确的商业价值与财产属性,因此,注册用户对新媒体账号所

享有的财产权益客体包括两部分:一是账号本身的使用权;二是账号经过经营所产生的包括流量、粉丝等财产性权益。很多新媒体账号都属于具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这些都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可以依法合伙注册、经营新媒体账号,合伙期间产生的收益为合伙财产。在合伙人清算时,这些数字资产也应与实体货物、现金等一并纳入分割范围。

为避免产生纠纷,与人进行自媒体、电商等合伙创业时,建议合伙人在签订书面协议时,除约定出资、分工、分红外,也应约定解除合伙关系时的分割方式以及账号转移、客户资料交接等具体事项,避免日后出现纠纷。

## 投资网游道具饰品真的稳赚不赔?

A公司是某款手机游戏运营方,丁某为该游戏玩家。A公司在该游戏中推出自由贸易功能,玩家可在游戏的交易市场内用金币购买和出售道具魔石。丁某在非游戏平台内与从事魔石交易的玩家联系,按100元购买3200个魔石的单价执行交易。后来,丁某用这些魔石在游戏商城通过兽魂玩法换取更多的魔石,再出售获取经济利益。在持续的交易过程中,丁某因概率机制亏损69万元后将A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A公司和丁某之间订立有《网络游戏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用户不得在任何非A公司事先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交易。丁某为寻求经济利益,自信能以场外交易的方式通过兽魂玩法赚取金钱,由此在与玩家进行场外魔石的购买和回售中产生的亏

损,应由其自行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丁某在游戏外与其他玩家进行交易,违反了与A公司的合同约定,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丁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提醒

如今,网络游戏里往往有虚拟饰品的交易,部分饰品因其稀缺性在二级市场被炒至天价,也让不少人看到“商机”,便盲目参与投资。然而,虚拟财产存在先天的特殊性,其本质是依托服务器存在的信息资源,其价值往往依赖于市场共识与运营规则维系,风险可想而知。而且,很多运营商对游戏机制

的调整属于服务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常见行为,由此导致的虚拟财产贬值,往往难以直接认定为侵权。

一般来说,因网络游戏经营者实施的行为导致玩家虚拟财产损失,如网络游戏经营者为维持游戏秩序认为游戏用户可能有私服、外挂、非法装备而采取冻结、删除虚拟物品甚至游戏账户的行为,网络游戏经营者需要证明自己的行为有正当性,否则要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因网络游戏经营者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虚拟财产损失的,包括网络游戏经营者未保证网络系统、服务器和程序的安全性,从而使游戏用户的虚拟财产受到损失,应当承担责任。如果因网络用户对自己的虚拟财产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他人利用网络技术非法入侵导致财产损失的,网络经营者通常不承担责任。

## 数字藏品“货不对板”怎么办?

张某利用区块链技术,将低价购买或使用AI生成的图片进行复制,制作成“数字藏品”,对外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价格发售。为实现诈骗目的,张某还成立了一家公司,负责宣传“某数字藏品交易中心平台”。袁某、王某受张某指派,在招聘软件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引流,在朋友圈打造虚拟美女人设引诱受害者注册、购买、交易该平台上的数字藏品。同时,张某利用在平台注册的内部账号虚构交易、操控藏品价格,未经授权擅自使用B公司商标、ICP备案号等进行虚假宣传,让消费者产生平台数字藏品交易火爆且具有升值空

间的错误认知。经查,张某诈骗金额为249万元,袁某、王某等人的诈骗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悔罪表现,判处其相应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官提醒

数字藏品是指利用区块链技术,锚定作品生成链上唯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数字凭证,是一种不可篡改、不可拆分、限量发行的数

字出版物新形态。数字藏品的产生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唯一性和不可篡改性,每个都有独一无二的身份证号码,所有权只能通过转让的形式变更。

数字藏品同区块链、元宇宙这些新概念密切相关,在其日益走进大众视野的同时,还有一些打着投资盈利、金融创新名号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出现,还有侵害版权、投资骗局、价格泡沫等现象也时有发生。作为新兴产业,数字藏品的监管仍处于模糊地带。因此,投资者应摒弃“一夜暴富”的想法,保持理性,审慎对待。

据1月21日《北京日报》

## 线下发传单 线上辱骂 男子泄愤式维权变侵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陈雪飞 胡雨佳

在遭遇矛盾纠纷时,有些人会发布不当言论,试图通过舆论压力以达到“维权”目的,殊不知,这已触碰法律底线。近日,沙湾市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姚某与苏某曾是同学,多年前两人合伙做生意,后因收益分配问题产生纠纷。2018年,姚某将苏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后未支持姚某的诉讼请求。

败诉后,姚某对苏某心生怨恨。2025年1月,在苏某儿子的婚礼现场,姚某将印有“欠债还钱,某镇某村苏某欠我4万元未还,到现在为止要赖不还,大家为我评理”等字样的印刷品发给每一位宾客。

其后,姚某又在微信同学群发布关于“欠钱不还”“老赖”等含有侮辱性、诽谤性的不当言论。

2025年9月,苏某将姚某诉至法院,要求姚某立即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苏某和姚某之间因经济纠纷产生矛盾,姚某以泄愤为目的,在公开场合以及网络上发布侮辱性、诽谤性的不当言论。由于网络信息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姚某发布的不当言论在短时间内迅速传播,造成苏某社会评价度显著降低,其正常生活受到影响,名誉受损。因此,法院判令姚某立即停止侵害,并向苏某公开赔礼道歉,同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 “再也不能骂人了”引热议 这样“骂人”最高判三年

近日,话题#骂人也违法了,最高可判三年#登上网络热搜,引发热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将面临罚款或拘留处罚。目前已有因“骂人”违法被处罚的相关案例,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一男子因退款纠纷,在社交平台发布店主照片并配哀乐的视频,同时文字辱骂对方,最终被行政拘留。

对此,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于林洋介绍,骂人可能构成违法,也可能只是私德问题,不能简单认为“骂人即违法”。比如说,有的“骂人”,就只是受了委屈、吃了亏之后,发发牢骚抱怨一下,不能因此定性为违法。违法性“骂人”需具备“公然”(例如在公开场合骂人)要件,私下与人发生口角一般不构成违法。

那么,恶意骂人,如果违法怎样担责?

于林洋介绍,民事责任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如果“骂人”构成侮辱、诽谤并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行政责任方面,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如果“骂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可能处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刑事责任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骂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那么,如何区分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这主要从造成的后果来看,例如造成他人名誉权受损才构成民事违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的“骂人”要达到“情节较重”,例如多次肆意谩骂或恶意诋毁导致严重影响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作生活的;构成犯罪的“骂人”则需要达到“情节严重”,例如恶意谩骂的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或许有人会说,骂人这种小事也算违法,法律是不是管太宽了?实则不然,骂人本质上是无视他人的人格尊严,伤害他人的社会评价,甚至损害他人的精神状况的一种暴力。法律禁止骂人,既是对个体精神安宁的守护,又是对公共空间清朗的维护,更能够从源头预防更严重的违法犯罪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1月22日“法治网”微信公众号